

第 48 期，民國 104 年 1 月 11 日

發行人：林子欽 系主任

本期主編：賴宗裕

編輯：政治大學地政學系學術發展委員會

地址：臺北市 116 文山區指南路二段 64 號

電話：(02)2938-7106 傳真：(02)2939-0251

網址：<http://landeconomics.nccu.edu.tw>

專題報導

從土地利用效率看『調整耕作制度活化農地計畫』執行效果

顏愛靜

(政治大學地政學系特聘教授)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於今年七月展開『調整耕作制度活化農地計畫』績效評估專案實地查證工作，筆者時任查證委員之一。該施政計畫的政策目標，在於調整耕作制度活化連續休耕農地，維護農業生產環境，增加產值及就業機會；引進青年農民擴大經營規模，提升產業競爭力；提高糧食自給率，維持國家安全。於 99 年至 102 年間，就計畫目標而言，休耕面積有逐漸減少之勢，轉作他項作物或具地方特色之作物漸增，於 101 年間，因調整休耕制度將補助兩期減少為一期，使活化成效良好。底下將從土地利用效率觀點，簡要說明其重要發現、問題研析與檢討建議如次(農委會，2014:43-49)。

一、重大發現

1. 大佃農租賃面積增加，平均經營規模遞升

就北區分署所轄地區言，大佃農人均經營面積多有成長，於 99 至 102 年間，總體平均規模由 1.55 公頃/人增至 8.71 公頃/人；惟新北市(由 0.65 公頃增為 2.86 公頃)、新竹市(由 0.24 公頃增為 3.15 公頃)增加規模較小，似顯示臨近都會區，租賃耕地規模擴展不易。其餘各分署轄區內，102 年平均耕地經營規模皆已增加，其為中區的 12.77 公頃、南區的 8.4 公頃、東區的 8.97 公頃。惟部分休耕農地零散不集中，大佃農不易承租相鄰田區之休耕地。

2. 連續休耕地耕作制度結構變化，因年期而有不同

就耕種制度結構言，一、二期皆為休耕地，於 102 年(2,146 公頃)減為前一年(39,414 公頃)的 5%，一期休耕+二期轉作地，於 102 年(19,693 公頃)較前一年(6,360 公頃)遽增為 3 倍，成績斐然；然而，值得注意的是，一期休耕+二期拋荒地，於 102 年(27,780 公頃)較前一

年(6,144 公頃)遽增為 4.5 倍，而一期拋荒+二期休耕地，於 102 年(14,572 公頃)、101 年(15,345 公頃)間面積稍有變化，表示這些耕地只是因應政策轉變，並未積極促進土地利用。

3. 連續休耕地復耕比率，因區位而有高下之別

就北區分署所轄地區言，100 年連續休耕地於 102 年活化復耕比率，平均為 46%，但因地區而有不同，台北(56%)、桃園(55%)、苗栗(52%)皆高於平均水準，新北市(45%)稍低，但新竹縣(5%)、市(3%)則偏低。其餘各分署轄區內，其活化比率高下為中區(67%至 75%，平均 72%)、南區(52%至 76%，平均 71%)、東區(52%至 85%，平均 61%)。由此似可推論，臨近都會區的連續休耕地復耕比率較低，是否因耕地變更使用的壓力較大所致，值得進一步觀察。

4. 連續休耕地多位於非都市土地農業區，亦不乏分布於都市地區

有關休耕地之區位分布，以 100 年連續休耕地為例，共 48,343 公頃，其中位於非都市土地特定農業區為 22,184 公頃(占 46%)，一般農業區 13,105 公頃(占 27%)，山坡地保育區 2,210 公頃(占 5%)，位於都市土地約 8,600 公頃(占 18%)；其中，於 103 年已變更為非農作使用土地(現況為荒地、空地、道路、建築等)計 785 公頃，以位於非都市土地特定農業區(288 公頃,占 37%)、一般農業區(248 公頃，占 32%)，都市土地(170 公頃，占 22%)居

多。有關休耕地活化者分佈於何種使用分區之農牧或其他用地，其活化比率為何，尚欠缺詳盡資訊得以查知。惟若對照於臨近都會區的連續休耕地復耕比率較低以觀，其變更為非農作使用土地的機率似相對較高，倘又欠缺適當緩衝或隔離設施，農田遭受污染的風險亦將升高。

二、問題分析

根據現地查勘、與地方政府座談、農民訪談，歸納土地利用效率層面重要議題如次：

1. 三七五租佃制與農保疑慮猶存，影響小地主大佃農措施之推行

據地方政府表示，高齡資深農民(地主)對於「耕地三七五減租條例」嚴格限制土地所有權人收回耕地之規定仍存有疑慮，認為簽訂租賃契約手續繁瑣，且為維持農民保險及農會正會員資格仍需保留每人 0.1 公頃等原因，影響地主透過農會輔導簽訂租賃契約書之意願。

關於小地主出租農地後是否會喪失農保資格之疑問，於農委會網頁指出，現有農保投保人年滿 65 歲且農保年資累計滿 15 年者，透過農地銀行將所有農地出租者，仍享有農保資格與福利。至於未滿 65 歲之農民或農保投保年資未滿 15 年者，出租農地時若擬繼續享有農保資格，需符合農民健康保險條例相關規定(繼續從事農業經營面積達 0.1 公頃以上)，才能維持農保福利。但他們惟恐於往生後，因未保留 0.1 公頃耕地，喪失申領農保喪葬補助費 15.3

萬元資格，為小地主大佃農不易推動原因之一。

2. 休耕地位於都市邊緣地區，其變更使用壓力巨大

根據北區分署指出，近年政府投入各項基層建設(高鐵、捷運)，吸引許多投資客購置農地，該等農戶純粹以炒作土地獲利為目標，不配合政策復耕，造成復耕面積零散。再以桃園縣為例，因其工商業發展及長年連續休耕的影響，許多農田無灌溉水源、灌排水設施堪用率亦受影響，大佃農亦無承租意願，農民亦無意願復耕，影響土地利用效率。復因該縣大園地區為航空城預定範圍，土地變更使用的可能性遽增，故土地交易頻繁，對土地利用不利。惟至現場查勘，發現仍有少數坐落此等地區耕地，尚接受申請休耕補貼之申請，對於有限的財政資源之使用恐難以發揮效果。儘管農糧署表示，重大計畫(如航空城計畫)範圍或附近休耕農地，未來是否仍列為活化獎勵對象，需再與各縣市政府及基層單位研商討論，並向農民充分溝通說明後，整體考量研議。然而，這類休耕地如仍採補貼措施，恐浪費土地資源，徒增經費支出。

另悉，活化農地計畫係以基期年(83至92年)種植水稻、雜糧、甘蔗等保價作物有案之農田為參加對象，倘農田符合基期年認定基準，且現況仍可作為耕作使用，則屬本計畫適用範疇，並不就土地使用分區或使用地類別予以設限，故有部分休耕地位屬工業區、住宅區、建築用地等編定非供農作使用之土地；復因其係於基期年間配合政府政

策調整生產，且農作亦屬從來使用，尚無違反土地使用管制規定，乃依本計畫申辦耕作措施。惟若此等土地既已坐落非供農作使用地區，卻仍享有休耕活化補貼之優惠，不僅與維護優良農業生產環境之目標不符，恐也有違地用效率提升之初衷。

3. 休耕活化農地周邊環境，亦有遭受污染之虞

就北區分署所轄地區言，早期規劃工業區係變更農地而設，但使用率偏低，以至於零星工廠常於農地上違法興建，倘工廠廢水處理不當而肆意排放，常遭致臨近農地污染嚴重之後果。再者，部分農地週遭被工廠、房舍、倉庫等建物包夾，使面積變得零散而影響耕作，且排放之廢水進入農業灌排系統，亦衍生農產品食用之安全問題。地方政府對此等農地核定停耕補償，於未完成污染整治前，禁種食用作物。

舉例而言，於桃園地區，如：大園、蘆竹、觀音、新屋、八德等工業區，及新竹香山工業區毗鄰農地，皆有遭受污染之紀錄。於中區分署所轄地區，彰化縣約有11公頃農地受農地保護自治條例管制，核定為耕作困難地區，需待此等農地整治後再予以活化。另者，臨近都會區週邊鄉鎮農舍建築氾濫，優良農地逐漸零碎化，不利地區農業永續發展。

4. 耕種困難地態樣多，休耕地不易活化復耕

所謂耕作困難地，係指因乾旱、淹水、土壤鹽化或非人為原因(如海水、

河水沖蝕等)導致地形改變等因素暫時無法復耕地區，經直轄市、縣市政府組成專案小組勘查，依現場實地情形認定確無法恢復種植本計畫轉(契)作補貼作物後，造冊函送農糧署審認者。雖然，103年「調整耕作制度活化農地計畫」種植綠肥或生產環境維護措施作業規範，規定耕作困難地應以翻耕等方式辦理，未來並依土地狀況配合規劃作其他用途，惟並未敘明何種方式。

據東區分署說明，沿海農地田坵狹小且多屬梯田山坡地範圍，耕作條件較一般田區低劣，但未及耕作困難地之標準，復耕需花費較多成本且原灌排水設施均已荒廢欠缺，農民考量收益不願意復耕，大佃農亦無意承租。又地方承辦人員指出，耕作困難地之認定標準不夠明確，增加計畫實施之爭議或困擾，亟需妥擬因應對策。

5. 休耕地活化相關數據或資訊之提供，猶有不夠完備之處

休耕地活化政策之推行，首重正確數據與圖幅資訊之建置；惟於查證進行時，商請相關機關提供區位分布、使用分區、用地編定面積等之統計圖表或區位分布圖相關正確資訊，卻未能如願，如此對於執行實況之掌握、問題癥結之研判、診斷對策之提議，或將不易進行，如此對於計畫之檢討改進難免有不利影響。

三、檢討與建議

1. 強化耕地租賃雙方互動並研修農保規範，以利小地主大佃農措施之推行於農委會網頁，業已標明依農業發

展條例第20條第1項規定，自89年1月28日以後農地租賃不適用耕地三七五減租條例，亦即小地主大佃農措施不受該條例影響；又為紓解該項疑慮，政府將提供租賃契約範本，在契約書中加註明載目前租賃契約已不適用上開條例，不致有農地無法回收的情形。且將研議擬訂定型化租約，供租賃雙方使用，以解決未能取得租賃契約之實際從農者之困擾。惟高齡農民或對接收政府資訊管道有限，且對以往措施恐懼猶存，故需以簡易圖文持續向農民溝通外，宜蘭縣年輕農友持續與高齡農民互動並學習農耕技術，進而取得其信任而願意出租耕地的模式；台南縣農民承租策略以具水源(自備抽水井)、鄰近之耕地，提高租金為鼓勵誘因，並請已出租耕地之地主，向不願出租耕地之老農遊說，且承租人以平時對承租耕地殷實管理之信譽，獲取地主信賴作為耕地集中承租之作為；凡此值得參採，以利大佃農藉租賃取得耕地，擴大農場經營規模。

至於小地主出租農地後是否會喪失農保資格，農委會已揭露訊息現有農保投保人年滿65歲且農保年資累計滿15年者，透過農地銀行將所有農地出租者，仍享有農保資格與福利，則相關農保規範需適度修正，以確保其仍有資格享受福利，如此或可提升小地主出租耕地意願，從而有助於租賃市場的流動性提升。

2. 農地休耕復耕之補貼獎勵，應慎選區位為之

目前活化農地計畫是以83至92年

符合基期年相關認定基準為辦理對象，但其中不乏位於各項交通基礎建設(高鐵、捷運、機場等)或都會區邊緣毗鄰處，因其土地使用變更可能性較大，復耕機率較小，休耕效益低，故列為活化農地補助對象，不僅難以提升土地利用效率，亦恐浪費有限的財政資源。

進一步言，農地休耕復耕之補貼獎勵，當以較為優良農地(如位於非都市土地特定農業區、一般農業區之農牧用地，近期內未有開發計畫提出)優先辦理，至於都市計畫範圍內農地，因其變更使用可能性較大，除有特殊優越條件外，宜考慮排除在外，則政策成效或可較為提升。

3.對處於受污染風險之休耕地，妥為研擬因應對策

對於飽受污染或有污染之虞休耕地區，如經評估確實不適合復耕作，就部門內方案言，或可轉作造林、栽種花卉作物、能源作物之用，可避免食安的問題滋生。進一步言，基於現階段活化休耕地之政策目標，優先輔導污染農地推廣種植非食用作物，並使污染農地得以適用相關規定，排除基期、區位等限制。倘此政策經中央政府確立後，即可提供較充足的經費與資源，並由地方政府進行整合與推行，擬定相關配套措施，例如提供農民技術輔導與後續產銷協助。如此使農民有穩定收益，以提高農民參與的意願，進而實踐污染農地再利用(徐采資，2013:143)。

就部門間方案言，在農地上方一定高度，架設太陽能板發電，而下方則可種植植物，避免農地暴曬而塵土飛揚。

如此，政府不須再花費休耕補助與監測成本，即可讓農地在不危害食品安全下，繼續利用。並從而改善當地環境景觀，農民亦可獲得一定的收益，保障其生計(徐采資，2013:144)。

然而，為防止更多農地遭受污染，解決問題根本之道，在於使工業生產者負起責任，根除污染源。故政府應透過跨部會合作，從工廠設立，到工廠廢水處理皆須嚴格管制，方能防患於未然(徐采資，2013:146)。

4.耕種困難地如係無法復耕，應評估轉闢濕地或其他使用之可能性

有關耕種困難地的確切標準，亟需進一步研議外，對於其中位處沿海地區，鹽化情形嚴重者，除改種耐鹽、耐旱且產銷無虞之作物外，如經審定確實難以復耕，或可考量轉為濕地用途，既可減少無謂復耕補貼，又可兼顧環境保育。而按東石鄉公所意見，農地轉作濕地應有良好規劃，以台中「秋紅谷」為例，兼具滯洪與民眾休憩功能。至於後續設施管理與維護，可優先僱用在地人，增加在地認同感，化荒地為景點，增加遊客人潮帶來商機，一舉數得。惟若濕地規劃與維護管理亦能聽取在地居民意見，並比照前述觀點予以執行，當能營造其永續發展可能性。

另者，耕作困難地屬無水路、灌溉困難者，或可實施農地重劃，或與農田水利會洽商協助辦理改善作業，以利復耕活化。然而，耕種困難地倘若轉供前述造林、栽種花卉作物之用，或變更為綠能設施，皆須進一步評估，並妥善規劃配套措施，方能發揮轉用之成效。

5. 休耕地活化資料庫當即建置，以利計畫研擬與推動檢討之需

為利於休耕地活化政策之推行與檢討，當須建置完整的資料庫，備妥正確的數據與圖幅資訊。就土地利用而言，舉凡休耕地之區位分布、使用分區、用地編定、栽種作物類別等面積、小地主大佃農承租面積分布，以及相關圖幅，甚至於與地籍圖套疊情形之資訊，理應備妥，以供計畫研擬、查證之需。尤為重要的是，數據顯示究為休耕期作面積或休耕地面積，休耕地究竟屬都市土地或非都市土地，應該予以釐清並定義清楚，方能掌握確切資訊，有利於政策之推動與改進。

總之，經由上開計畫查證結果，筆者所提建議，主要有兩項納入總結建議事項：(一)休耕農地之復耕補貼獎勵，應慎選適當區位為之。(二)耕作困難地或有汙染之虞休耕地，經審定難以復耕，不應列入休耕活化補貼範圍。希冀所提具體可行之建議，可供日後推動輔導計畫之參考，俾便在有限的經費下，更為有效推動計畫，以符合計畫發展所需。

參考資料

1.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2014，103 年度農業施政計畫專案查證報告-調整耕作制度活化農地計畫。
2. 徐采資，2013，污染農地整治後再利用之探討—以彰化縣和美鎮為例，國立政治大學地政學系碩士論文。

淺談日本維護糧食安全之農地新政

賴宗裕

(政治大學地政學系教授)

日本過去數十年來正面臨農地流失、農民老化、棄耕休耕地持續增加，以致糧食自給率下降等問題。日本糧食自給率於 1960 年時曾高達 79%，惟半個世紀來產業結構之改變，糧食自給率大幅下降至 2012 年之 39%，減少逾五成，如表 1 所示。而當糧食自給率快速下降的同時，日本亦因耕地流失、棄耕地增加等情況日趨惡化，因而導致日本糧食自給率難以提高。

當前日本的耕地面積自 1960 年至 2013 年全國共流失 153 萬公頃之農地，約占全國農地之四成(參見圖 1)，流失情況嚴重。而除耕地流失外，耕地棄耕亦為另一影響糧食自給率之重要因素，根據茨城縣農林水產部農業經營課之統計資料，全日本耕作放棄地總面積由 1995 年之 244,314 公頃上升至 2010 年之 395,981 公頃，相當於一個滋賀縣面積之大小；而高齡化、勞動力不足為農民棄耕之最大因素。

表 1：日本歷年糧食自給率變化

年	1960	1965	1975	1985	1999	2000
自給率	79%	73%	54%	53%	40%	40%
年	2001	2002	2003	2004	2005	2006
自給率	40%	40%	40%	40%	40%	39%
年	2007	2008	2009	2010	2011	2012
自給率	40%	41%	40%	39%	39%	39%

資料來源：日本農林水產省網站

<http://www.maff.go.j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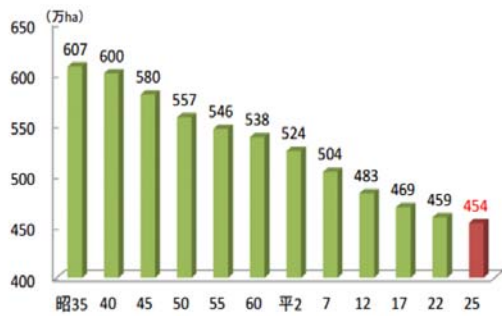


圖 1：日本自昭和 35 年(1960 年)至平成 25 年(2013 年)耕地面積變化

資料來源：日本農林水產省網站，
<http://www.maff.go.jp/>

日本國內糧食自給率目標訂定，主要源於 2000 年的「糧食・農業・農村基本計畫」，該計畫規定糧食自給率之目標須每 5 年進行一次調整，並於 2000 年設定 2010 年糧食自給率須達 45%，2009 年民主黨執政後則訂定 2020 年糧食自給率提升至 50% 之目標水準，足見日本不分黨派都視提高糧食自給率為重要之農地政策，並研擬具體策略企圖落實之。為能有效提高農地利用，阻止農地持續流失，確保農地面積，改善農業經營結構，以提升糧食自給率，於 2009 年進一步修訂農地法，以為改善之依據，日本農業主管機關遂有農地利用集積圓滑化事業之推動，2013 年更提出農地中間管理機構之農地改革新措施。由此觀之，台灣農業發展現況的問題亦有著與日本相似之問題，瞭解日本近年農地法修法之重點，或可提供台灣未來處理類似問題之參考。

一、農地利用集積圓滑化

平成 21 年(2009 年)12 月修正之農業經營基盤強化促進法所創設，其目標為促進農地集中利用使其提高農民耕作之效率，並降低農地權利移轉時之風險，每個市村町都只會有一個圓滑化團體，農地所有者委託農地利用集積圓滑化團體進行農地出借、買賣等相關事項，再由集積圓滑化團體與有意願從事農業者協調後決定農地出租出售等相關事宜。其詳細之措施內容可包括以下三點：

(一) 農地所有者代理事業

代理農地所有者委託之農地買賣、借貸等相關事項(此外，也需負擔農地管理、保全等相關責任)，將農地集中以出借或出售給農地利用者。

(二) 農地買賣等事業

負責從經營規模較小之農地所有者手中買入或借入農地，並將該農地售出或出租給能有效率地、穩定地經營者之相關事項。

(三) 研習等事業

提供新就農者之農業技術、經營方法或實地研習等相關輔助措施。

二、農地中間管理機構

日本農業高齡化問題嚴重，65 歲以上農民占 61%，共 106 萬 7 千人，40 歲以下者只有 10%；同時棄耕地面積逐漸增加，近 30 年增加 3.2 倍，2013 年

達到 39.6 萬公頃。因此，為促進日本國內農業生產結構之改革、農地生產集約化，並建立能信任之農地中間承受人、促進農地問題之解決，故有本制度之施行。因此，2013 年先由國務院通過農地中間管理機構相關法律，繼於 2014 年 3 月正式推行本制度，日本現有 46 個中間管理機構，僅剩農業較少之東京都暫未成立。本制度由都道府縣積極進行整建農地中間管理機構，將其區域內分散且錯綜複雜的農地予以妥適整理，並且積極推展協助農業經營者進行農地之集積及集約化相關事宜，而中間管理機構之相關措施如下：

(一) 施行內容

1. 農地因細碎分散不利集中利用而需要整合時，或有放棄耕作之農地，農地所有人可與中間管理機構洽談出租農地，出租期間及租金由機構來協議。
2. 中間管理機構可視農地生產環境及完整性之考量作必要之基礎整地工作，再借出給農業經營者(法人經營、大規模家族經營、集(聚)落經營農企業)。
3. 農地中間管理機構在待租期間可進行農地管理。
4. 農地中間管理機構其業務之一部分委託市町村執行，以中間管理機構為核心，集合相關單位之力，推動農地整合，消除棄耕農地。

(二) 適用情況

1. 休耕棄耕之農地欲出租時，由中間管理機構直接承租農地，再出租給有意願之耕作者。
2. 土地利用權分散之農地可透過中間管理機構進行交換整合以集中利用，而有意務農者可向中間管理機構承租農地，中間管理機構應提供有利耕作者之土地形狀給有意承租土地的務農者。
3. 依新規定想就農者可向機構承租農地，但中間管理機構對有意承租者應經公開募集之程序。

(三) 獎勵措施

1. 地域集積協力金

地域內完成農地出租承租事宜且農地整備等措施完成之地域，該地域可獲得地域集積協力金。該地域與都道府縣、市町村協商後，可就當地農業發展考量而彈性使用此協力金於地域之農業發展上，且此協力金依該地區出租土地面積比例之不同而有不同額度之協力金。

2. 經營轉換協力金

農地出租者若與中間管理機構簽訂 10 年以上契約者可獲得經營轉換協力金之補貼，其依出租面積之不同而有不同之獎勵金額度。

3. 耕作者集積協力金

農地承租者若與中間管理機構簽訂 10 年以上契約者可獲有耕作者集積協力

金之補貼，其給付額度為每 10 公畝 2 萬元。

此外，對於新進農民亦提供以下之獎勵措施：

1. 新進農民之支援

針對定位在核心經營體之新進農民，或從中間管理機構承租農地，且 45 歲以下的新進農民，從一開始從農，就會提供給付金，額度為每年給付 150 萬元日幣，最長為五年，並向市町村申請即可。

2. 新進農民之其他支援

- (1) 青年農民給付金(準備型)：至大學、法人等研修，且 45 歲以下之務農者，於研修過程中提供獎勵。
- (2) 青年就農資金(無利息融資)：認定新就農者，其營農之機械器材，會提供無息貸款，額度是 3700 萬元日幣。
- (3) 雇用農民之事業(農業法人之支援)：如果農業法人等聘用新進農民者，提供法人最高 120 萬元日幣/年/人，時間為 2 至 4 年。

日本為實踐其國內糧食自給率於 2020 年達成 50% 之目標，遂積極推動上述之農地改革新政，以提高農地利用，引進新農民，減少農地之流失與棄耕，冀望由此強化糧食供給之能力。上述新政之相關措施施行時間短，雖無法檢視其實際推行成效，然面臨相似問題的台灣，目前所推動之「小地主大佃農」政策亦有著擴大農耕面積、提高農地利用之目的，然其獎勵措施或可參考日本

之作法，以提高農地集中利用目標。而農村老化凋零之問題，政府亦應更積極引進新農民，以使農業經營得以永續，而糧食安全問題亦可獲得起碼保障。

(本文部分內容整理自農委會補助之 2014 日本因應農業多元發展之農地法令及作法研習計畫)

小地主大佃農政策的下一步？

張雅惠

(政治大學地政學系博士生)

一、政策實行現況

臺灣目前農地政策，已由早期第一次農地改革主張創設自耕農，調整為目前小地主大佃農政策，鼓勵透過承租方式擴大農業經營規模。而該政策推動迄今近 5 年，經營規模由 2010 年 5,649 公頃增至 2013 年 13,187 公頃，大佃農人數也由 703 人增加至 1,578 人。大佃農平均年齡 44 歲，相較於國內農民平均年齡 62 歲年輕 18 歲，而大佃農平均經營規模達 8.4 公頃(連同自營)，為國內農戶平均經營農地面積 1.1 公頃之 7.6 倍，該政策推行成果已初步顯現績效。然從相關的統計數據不難發現其成長幅度已呈現趨緩成長情形；換言之，倘該政策符合目前農村社會所需，為何出現趨緩成長情形？是否該政策於實務推辦過程中受到阻力？抑或現今農民仍然受到臺灣特有傳統觀念「有土斯有財」之影響，希望藉由購買方式來擴大農場經營規模，致該政策不符農民期待？故本文試圖在該政策推行近 5 年餘，分析目前小地主大佃農政策執行情

形，並提出該政策下一步之執行方向。

二、政策執行課題分析

(一) 農地規模化目標將走到政策瓶頸

小地主大佃農政策施行迄今雖頗具績效，且多數休耕地業於該政策整合下逐漸達到活化的目標，然該政策績效似有逐漸趨緩的情形。若進一步探究其原因，主要是因該政策一開始推動時，有意願參與整合的小地主紛紛皆已經配合該政策出租農地，而目前較無意願參與整合的，除了仍受過去三七五減租政策影響外，可能尚有部分農地由自己耕作中，因此無意願出租給大佃農整合；另外，或因農地本身條件欠佳、不適合農作或租金過高，故即便小地主有意願出租，仍沒有大佃農願意承租。因此，該政策所強調之農地規模化，勢必走到政策瓶頸。

另一方面，又因大佃農本身多仰賴機械化生產，且農機具設備往往動輒上百萬，對大佃農而言，若能夠增加耕作面積自然能夠降低平均成本，提升生產數量，增加所得。然因調查發現，大佃農在初步達到一定農地規模後，若要持續再擴大農場經營規模，因上述相關原因造成要額外承租合適農地已非易事，或是需另外再出更高價之租金承租，反造成農民沉重之租金負擔，故會出現蛙躍擴大之情形，「農機具在馬路上走的時間反而比在田間裡走的時間還要長」，形成農地利用之無效率。因此，可預期小地主大佃農政策的規模化目標將在不久的將來達到一個施政瓶頸。

(二) 書面契約方式僵化目前政策活化績效

另因調查發現，農民迄今仍深受三七五減租政策影響而不願簽訂書面契約。雖然政府已多次宣導說明該政策已為落日條款，但仍有農民因過去陰霾擔心害怕簽訂書面契約，且這樣的影響在部分縣市特別明顯，也不一定只有年老農民才有，有部分中年農民似乎也因由年老農民手中承繼農地後，深受年老農民之影響，擔心害怕簽訂書面契約，造成目前政府推動以承租方式擴大農場經營規模成效深深受限。而目前農村社會中，有許多的農地皆係倚靠口頭租約出租，雖無書面契約卻有出租活化事實。因此，該政策目標是否一定要以書面契約為必要條件？尤其在部分縣市，三七五減租政策影響深遠的情形下，致使大佃農實際上耕種的面積遠大於書面契約上耕種的面積，致該政策績效無法反映在相關統計上。或許在目前農村社會仍受三七五減租政策影響而擔心害怕簽訂書面契約現況下，可思考除書面契約外，以其他方式擴大農場經營規模。

三、集體的選擇

(一) 分別從大佃農觀點及農地觀點思考農地使用權集中化及農作物經營集中化

因前文分析目前擴大農場經營規模已經出現農地蛙躍擴大之現象，產生農地利用之無效率。因此，若要激勵大佃農持續擴大農場經營規模，除了大佃農本身人力是否足夠協助農作外，如何使大佃農所承租之農地使用權集中化亦為一個重要關鍵。倘能透過政策將大

佃農所承租的農地使用權集中化，讓大佃農可以不用以蛙躍方式進行農作，將可節省大佃農操作農機具在馬路上之時間，提高大佃農之農作效率，進而增加大佃農持續擴大農場經營規模之意願，達到政策目標。故後續應從大佃農觀點思考農地使用權集中化，俾提高大佃農擴大農場經營規模之效率。

另一方面，由於有機農作對於土壤、水質要求非常的高，不但不能緊鄰一般慣行農法農地的旁邊，也不太適合在休耕地的旁邊，避免遭受影響。而從事有機農作之農民為維持有機農作之品質，往往須避開一般慣行農法農地，並投入成本進行農地改良。因此，倘若能從農地觀點思考農作物經營集中化，將汙染程度較輕、可進行農地改良後從事有機農作之農地集中化，將可降低有機農作農地被汙染的風險，提高整體農地利用效率。

(二) 研議委託經營或其他擴大農場經營規模方式

由於小地主大佃農政策係鼓勵有簽訂書面契約之租賃方式，然因農村社會受到三七五減租政策影響，致使許多地主即便有出租之事實亦不願簽訂書面契約，而在沒有書面契約情形下，受限於政府行政人員審查所需，則產生實際上屬租賃行為，但形式上卻不符合小地主大佃農政策獎勵對象之落差。因此，在此背景下，倘欲提高整體農地利用效率，並符合農村社會習慣，實應著手研議委託經營或其他整合農地利用型式以達到規模化目標。故倘能結合農會或其他民間組織進行規模化、集中化管理措施，則農民可透過多元方式將農

地交由農會統籌規劃管理，再由農會統一向政府進行書面資料呈報及相關獎勵之申請，如此一來，農會不但可藉由書面契約、口頭契約、委託經營、代耕等多元方式取得農地，且經由農會整體規劃後，再透過使用權方式整合統一交由不同之大佃農或代耕業者耕作，不再受限於政府機關行政人員以書面審查為必要條件，且由農會進行實質審查與把關，更能達成政策加乘效果。

台灣當前農地保護措施之建言

林竑廷

(國立政治大學地政學系碩士生)

因當前氣候變異致使災害頻仍衝擊世界糧食產能之故，各國遂提高其國家政策對糧食安全之重視，我國雖於此浪潮下訂定 2020 年糧食自給率達 40% 之目標，惟現階段台灣無較積極之農地保護措施，農地變更流失加速，違規使用隨處可見，農地汙染情況亦更加嚴重，致使國內糧食自給率始終於 32% 上下徘徊無法有效提高。緣此，本文提出我國當前農地保護措施之建言，冀望透過完善我國農地保護政策，遏止農地變更、違規使用以及汙染等現況，進而提升台灣糧食之自給能力，建構我國糧食安全體系。

一、農地變更及違規使用嚴格控管

我國因工商業發展蓬勃、都市蔓延迅速而大大提高工業與住宅用地之需求，惟台灣腹地狹小用地取得實屬不易，導致農地大量變更以滿足其他產業發展用地之需求，根據農委會農業年報

之統計，台灣耕地面積由 80 年之 884,443 公頃減少至 102 年之 799,830 公頃，減少比例達 9.57%。而農地大量、浮濫之變更直接衝擊國內農業產能，使台灣將難以因應因氣候變遷所產生之糧食危機。同樣面臨農地大量變更之日本，其則規範土地依現狀區分為不同等級後分別進行轉用之相關規定；此外，除轉用類別有所區別外，轉用程序亦會隨轉用面積大小不同而需不同單位之許可，更甚者，若有違規轉用之情事者，個人為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或 300 萬日元以下罰金，法人則處以 1 億日元以下罰金(賴宗裕，2014：64)。未來我國除應提高農地變更之門檻、增加農地變更之難度外，農地變更相關規範應依變更面積、變更後用途之異而有所區別，並提高違規使用規定之罰金，以有效遏阻農地違規之情況，影響農業生產環境及生產面積。

二、落實農地農用

民國 89 年農業發展條例修正後，將「農地、農有、農用」之傳統農地利用思維，轉變為「放寬農地農有、落實農用」，大幅降低農地取得之限制與門檻。農地承受人不再僅限於農民身分者，而是開放任何人皆可承受農地，而承受身分限制之取消，使農民以外有意願承受農地之自然人能取得農地所有權之資格。原先政府冀望此舉得以吸引更多有意願從事農業之青年民眾，調整農業就業人口之結構，並助於資金、新技術之引進，促使農業升級並提高我國農業之競爭力。惟現實中，非農民身分者承受農地後，真正從事農業使用之比例不高，其多配合放寬農舍興建之規

定，將承受之農地興建農舍或做為投資標的，導致農地反而不被用於生產用途，而是成了投機者置產的目標。面對全球糧食危機下，農業生產之功能更應被強調，故未來政府除應逐步調整農舍興建之相關規範以避免農地之投機炒作外，應加以督導農地承受人承受農地後是否實際落實農用之情況，若承受人未將承受之農地農用時，應提高其地價稅之課徵，維護農地生產環境與糧食生產之功能。

三、強化優良農地保護措施

日本於優良農地保護措施較台灣積極，其規定優良農地內不得擅自違規興建農舍，並試行優良農地內之零星農舍「廢舍還田」之匡正補助措施，避免農舍興建造成農地細碎化之惡果。更甚者為防止農地違規轉用之情事，除採前述日本作法予以重刑重罰外，亦應修法規定於優良農地上違規使用，應於恢復原狀前禁止所有權移轉或設定他項權利之限制。以日本為鑑，未來我國應明訂且公告優良農地之範圍，並嚴格限制農舍於優良農地之興建，對其興建之規模、型態等應加以規範，將其對農業功能生產之影響降至最低。

四、農地總量管制與分級分區管理機制之落實

我國農業發展條例第 9 條雖有農地需求總量之相關規定，惟當前政策中並未有總量管制之相關措施，而農地總量管制機制之落實，不僅可助於農地主管機關掌握現況農地總數量及其分布區位等資訊，也得以有效監控農地違規使用情形，並依據糧食安全政策目標，

推估全國需保留的農地面積。而農地分級分區管理機制，則將農地資源依其良窳程度分級分區，進行不同等級之管理，在主要農業生產區域，應以不輕易變更為其管理原則，至於次要農業生產地區，則得以配合經濟發展之需要(賴宗裕，2011：283)，有計畫地進行管制。因此未來台灣農地政策相關措施，應落實農地總量管制機制，並可配合未來國土計畫法農地分級制度施行農地分級分區管理機制，透過上述制度之確立與落實，得以強化農地資源之管理與利用，避免農地資源快速流失，以達農地保護之實質功效。

五、賦予農地所有者農地保護之義務

我國當前對農地保護之作為多由農業主管機關主導，由其頒布相關規範、罰則達成農地保護之目的，較少賦予農地所有者保護農地之義務，惟日本當前將農地列為地方上貴重資源，並將「務必確保農地在農業上達到適當且有效率的使用」明確列為地權所有者之責任義務(李俊鴻，2013：26)，其對農地保護義務之規範加諸於地權所有人本身，由上而下強化整體農地保護體系。緣此，未來我國可將農地保護義務加諸於土地所有權人使其擔負起保護農地之責任，建構整體農地保護之體系，全面強化當前農地保護之措施。

我國當前於農地保護意識與相關作為較不若日本、美國積極，惟未來氣候變遷趨勢若更加惡化，則可能導致糧食安全升級為國家安全問題。因此，政府農業主管機關應將農地保護、糧食安全體系建構、糧食自給率之提高等重要作為落實為行動，而不應淪為政策遠景

與口號，而國民本身更需提高對於農地保護之重視，改變過往以經濟利益為導向之思維與行為，以因應氣候變遷下糧食安全之威脅與挑戰。

參考資料

1. 李俊鴻，2013，農業經營結構改善政策誘因機制之研究，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2. 賴宗裕、施文貞，2011，農地變更對環境影響評估與審議制度之研究，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3. 賴宗裕，2014，日本因應農業多元發指之農地法令及作法研習，行政院農委會。

氣候變遷下地方農地調適規劃 簡介

李承嘉、詹士樑、戴政新、吳貞儀、黃國慶、湯雨芯
(國立台北大學不動產與城鄉環境學系)

政府間氣候變遷專門委員會(IPCC)第四、五次氣候變遷評估報告(AR4、AR5)均指出，21世紀全球暖化的趨勢非常明確，並將引致全球性的環境與生態變遷，台灣位處亞熱帶海島型的自然環境，對於氣候變化所造成的影響非常敏感且脆弱，例如海平面上升對海岸區的衝擊、降雨改變衝擊水資源供需問題、溫室氣體濃度上升與氣溫上升對農業生產的影響、極端氣候所加劇的自然災害問題等，因此，考量因應氣候變遷與糧食安全議題，如何在農地資源受海平面上升、暴雨、乾旱、洪水、高低溫、風災等災害影

響下，逐步落實推動農地調適策略，並建置持續而定期之監控管理措施極為重要。當前國際面對上述氣候變遷衝擊之因應作法，主要集中在兩個面向，包括減量(mitigation)與調適(adaptation)，其中調適部分的重點在於減低對於氣候變遷衝擊的社會脆弱度，並透過準確預測機制將災害降至最低。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以下簡稱農委會)為配合國家氣候變遷調適政策，於100年6月召開「因應氣候變遷農業調適政策會議」，針對農業資源與生態、產業發展、防救災及節能減碳等議題進行跨領域研討，會議中確立了台灣農業面對全球氣候變遷衝擊，應秉持「健康、效率、永續發展」的農業施政方針，研擬以「低風險、低碳排、新商機」為願景的調適策略，農地部分之政策與措施建議主要為「引導農地適地適作及合理管制」，據此，農委會委託台北大學不動產與城鄉環境學系於101年著手推動完成農地資源氣候變遷脆弱度評估研究，102年延續進行氣候變遷下農地調適之執行機制與管理措施研究，建立地方農地氣候變遷調適策略研擬之作業程序設計，並實際在雲林縣操作縣級階段之實作，103年則延續推動氣候變遷調適之執行機制與管理措施等研究成果，在雲林縣選定兩處熱點地區，以調適熱點工作坊的方式，納入地方環境與發展特性，研擬整體性地方調適作為，並與在地公私領域參與者透過互動過程凝聚共識，以強化參與者面對氣候變遷之調適能力，其藉由連結縣級推動小組與調適

熱點工作坊、深度訪談之操作，強化地方政府在推動氣候變遷下農地調適策略之工作架構與措施，以達妥善維護農地資源之目的。依據以上之研究成果，目前完成編寫氣候變遷下農地調適策略推動之操作手冊，提供後續操作之參考。

本項研究所推動擬定之「地方農地調適計畫」，係由氣候變遷衝擊影響之利害關係者，瞭解自己面對氣候變遷議題及其優先順序，進而發展出屬於自己在地的調適策略、政策與措施，並執行之。因此，研究中建構一套研擬地方農地調適策略執行程序與內容的計畫系統，並將此稱之為「農地調適規劃」。準此，「農地調適規劃」係指擬定農地調適策略與行動計畫的過程，在這個過程中應具有包容性、及時性與靈活性。農地調適規劃亦應鼓勵民眾積極參與，以及以地方層級為尺度，分析和評估地方氣候變遷下農地脆弱度問題和找出調是策略的實踐路徑。透過這個程序，將可找出氣候變遷下農地調適熱點與脆弱度較高地區的居民，並讓其可以明智的決定農地調適的優先行動。

農地調適規劃相關工作屬於國家整體氣候變遷調適之一環，由於氣候變遷調適略必須依賴地方「由下而上」加以落實，但是由於地方在氣候變遷調適的認知與經驗上相對不足，需有「由上而下」的政策引導，為強化地方推動與建立氣候變遷調適計畫之意願與能力，國家發展委員會(原經建會)於101年委託國立臺北大學全球變遷研究中心辦理「推動地方氣候變遷調適示範

計畫專案管理計畫」，將透過專家輔導的模式協助地方建立氣候變遷調適計畫，並藉由直轄市或縣(市)地方層級氣候變遷調適示範計畫(台北市與屏東縣)之實際執行經驗與國外調適案例，提出編訂「地方氣候變遷調適計畫規劃作業指引」，做為地方研提調適計畫之準據，並接續在 102 及 103 年完成 16 縣市之地方氣候變遷調適計畫。「地方農地調適計畫」既屬地方的特定領域計畫，應該密切與「地方氣候變遷調適計畫」連結，在一定的條件下展開，並將「地方氣候變遷農地調適計畫」的成果，納入「地方氣候變遷調適計畫」的領域計畫內，加以實踐。在「地方氣候變遷調適計畫」中，若八個領域中的「農業及生物多樣性」或「土地使用」被列為關鍵領域時，「地方氣候變遷農地調適計畫」即應展開，其主要原因為：1.在氣候變遷調適中，「農業及生物多樣性」原本即由農政單位負責；2.「土地使用」被列為關鍵領域，意味著農地在氣候變遷的調適中亦扮演關鍵角色。換言之，「農業及生物多樣性」及「土地使用」與農地調適關係密切，一旦前述兩大領域被規劃界定為關鍵領域，應即啟動地方農地調適計畫，並將地方農地調適計畫之結果回饋至地方調適計畫之中。地方農地調適計畫啟動時機，與其他調適策略計畫的關係如圖 1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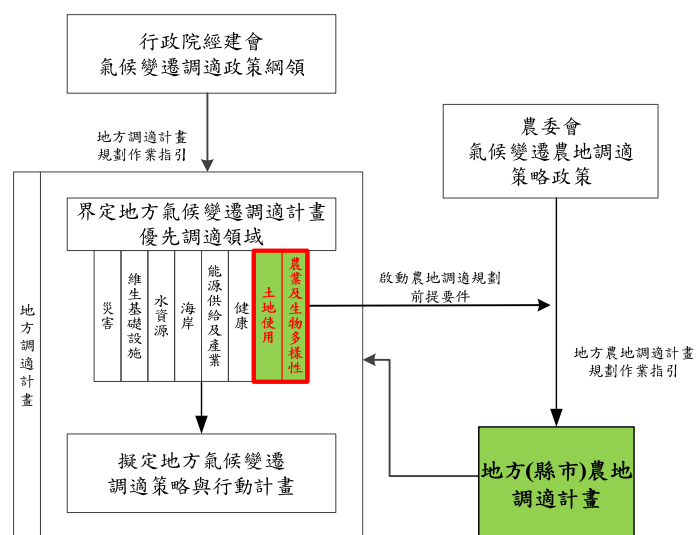


圖 1：地方農地調適計畫啟動時機及與其他調適策略計畫的關係

對於本項研究中「農地調適規劃」之程序設計，係引用聯合國開發總署(UNDP)與全球環境機構(GEF)於 2004 年所提出「氣候變遷調適政策綱領」(Adaptation Policy Frameworks For Climate Change, APF)之架構內含與操作，共分為五個程序，包括：「調適範圍與目標界定(調適計畫範圍界定、調適目標界定、組成氣候變遷農地調適計畫推動小組)」、「農地脆弱度評估(環境掃描、農地脆弱度評估)」、「未來農地氣候風險評估(未來氣候情境模擬分析、農地調適熱點清單)」、「農地氣候變遷調適策略與行動計畫之擬定(透過工作坊進行地方調適熱點及其類型和目標確認、調適熱點行動計畫之擬定、提出農地氣候變遷調適策略與行動方案)」，以及「持續推動與監控地方農地調適計畫(地方農地調適策略與行動計畫之執行、管理監控評估準則之建立、調適策略與行動計畫反覆修正與持續推動)」等五個程序，如圖 2 所示。

簡述「奪取式積累」及其在臺灣農地徵收應用的可能性

藍逸之、李承嘉

(國立臺北大學不動產與城鄉環境學系
 博士後研究、國立臺北大學不動產與城鄉環境學系教授。)

土地占取—全球農地流失的新挑戰

長久以來，臺灣將農業用地變更為建地，並以經濟發展之名，進行大規模的徵收農地，而遭致許多檢討與反省聲浪。從中科四期、苗栗大埔事件、桃園航空城、淡海二期開發等極具社會爭議的事件層出不窮，即可觀察到農地轉用潛在的社會正義、糧食安全、土地倫理與環境維護的隱憂，以及國家政策長期對這些多元議題的漠視。

與臺灣類似，在許多發展中或第三世界國家中，由於經濟發展與產業投資上的迫切需要，農地轉用與流失的速度驚人。在農地流失的同時，也造成原有農村文化迅速消失、物種與生態系統破壞、資本利益激化的不均發展、農民迫遷與土地投機等問題，甚至涉及國家透過公權力介入產生的暴力性社會與空間置換問題。在新進的研究中，多以「土地占取」(land grabbing)來描述這種在資本積累上近乎狂熱、甚至國家主導的「土地豪奪」(land rush)現象。土地占取是新自由主義議程下所呈現的跨國聯繫，並以外資作為主要的行動者(包括跨國農業集團的在當地之農業壟斷或非農跨國企業)，對後進國進行的可開發用地占取，以及國家主導的對私人農地、農村/部落空間及天然共有地(common)資源(如濕地、森林、草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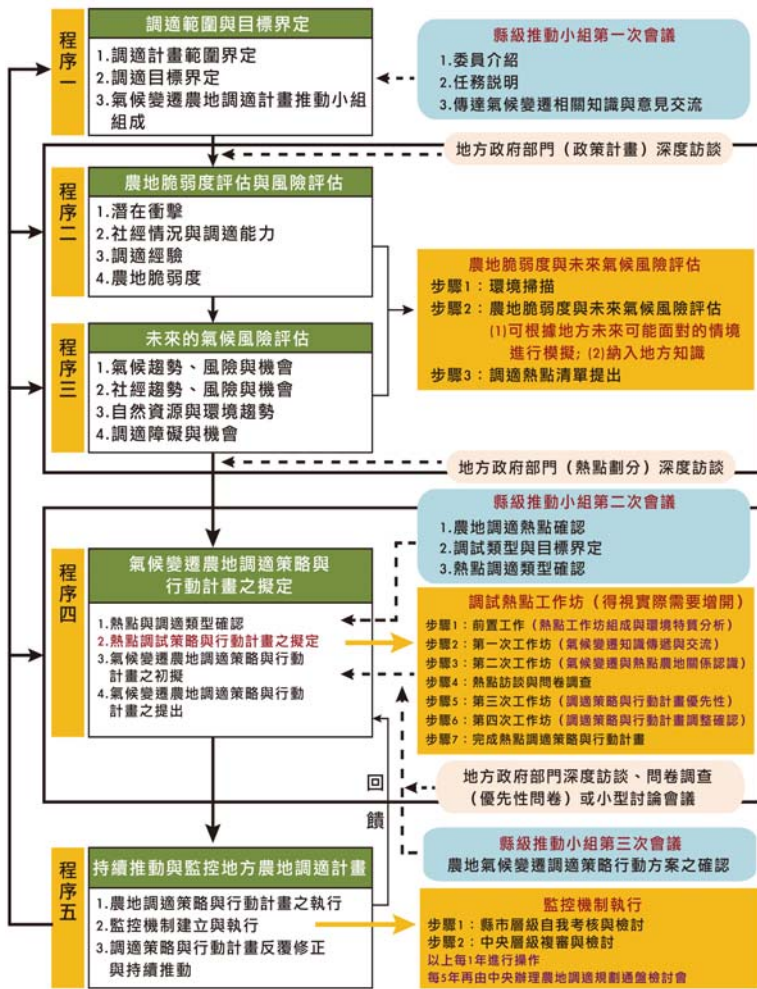


圖 2：地方農地調適規劃程序

對於以上個別程序內容以及其詳細之操作細節，目前已編寫完成「氣候變遷下地方農地調適規劃作業手冊」，透過雲林縣農地調適計畫之實際操作成果，作為例示之說明，手冊計分三部分，包括：地方農地調適計畫定位與規劃啟動、地方農地調適規劃程序總說明、地方農地調適規劃個別程序說明及例示。期待這一份操作指引手冊在後續農地調適之策略與行動計畫研擬工作上，能提供參考作用。

特殊自然景觀等)的徵用、奪取及社會排除(Wolford et al., 2014)。對土地占取的討論，雖然以發展中與第三世界後進國家為主，但若回顧臺灣經驗，上述現象在近年各種農地轉用爭議中，也同樣可觀察到類似的各種現象。這個可以從新自由化的壓力下，土地占取現象中農地轉用與國家政策、資本積累間的結構性關係，來做為分析的思考起點，也就是新馬克思主義地理學家 David Harvey 所提「奪取式積累」概念，在農地轉用上展現的表徵。

奪取式積累

近年，當社會各界不斷質疑與檢討臺灣農地轉用與徵收的問題時，尤其是針對特區或專區開發模式下的農地變更行為，常以「圈地」一詞形容國家機器或利益團體基於經濟利益，透過園區開發(最常見的就是科學園區)對於農地資源的劃地占取，轉供其他產業投資發展。其實，若以政治經濟的觀點來看，此乃一種資本積累對農地遂行之「奪取式積累」(accumulation by dispossession)現象。這個名詞源自 Harvey(2003)於《新帝國主義》一書之見解，原始理念引申自馬克思的「原始積累」(primitive accumulation)概念。蓋括而言，原始積累指的是，一個尚未發展出資本主義生產關係的地區(例如原始農業社會)，由前資本主義開始走向資本主義社會的轉型階段，其中最大的關鍵就是將勞動從一般生產工具中分化出來，藉由圈地(enclosure)將農民自仰賴的土地上奪離，並將土地轉換為私有財產與資本(Hall et al., 2013)。換言之，圈地的現象

其實源自馬克思當時所處時代中，他所觀察到的西歐諸國資本主義社會的興起，以及隨之而來的都市化及工業化，徹底改變了原本農業社會的土地倫理、產權、農務、狩獵及其他農村社會關係。當時工業革命發源地——英國，在 18、19 世紀的轉型中，這種原始積累模式最為明顯。隨著圈地運動出現，私有產權被建立了，現代化農業經營與耕作工具被引進了，農業產能提升了，但是隨之而來的則是傳統小農依賴的土地與狩獵生計被破壞、財富與階級不均的情況隨之惡化、農民被迫離土而失業、轉而收編進入工業部門或城市謀生(Empson, 2014)。

相對地，在討論奪取式積累這個觀念之前，必須先對新自由主義有所認識。由於長期受到新古典經濟理論之洗滌，一般大眾多誤以為新自由主義代表著開放自由市場、鼓吹公平競爭、減少國家干預等觀念；亦即，「藉由企業自由之極大化，最能深化人類福利」(Harvey, 2006: 145)。事實上，從近年全球各國實踐新自由主義的經驗，及其帶來的經濟危機與投機風險，顯示新自由化並非國家淡出市場的「去管制」(deregulation)，而是透過各種制度重建，選擇性集中資源，來保障投資利益、維持市場穩定、創造商業友善氛圍的「再管制」(reregulation)策略。此即 Harvey(2005)所言，自由經濟學者主張的新自由主義，只是一種「理論」，實踐上則是一套政治計畫(political project)，國家用以幫助維護資本家之階級權力。

奪取式積累一詞，則是 David Harvey 對於新自由主義造成的國家再結構與階級權力復辟現象提出的解釋。簡單來說，此乃資本主義社會為了消化內部過度積累危機，因此尋求新的可積累空間之過程——新的土地或天然資源所在，即為消化資本剩餘並做有價值再利用的重要標的。藉由土地私有化與商品化、具有排他性的私有產權建構、農民的強制驅離、勞動力的商品化等。尤其是金融與跨國投資，對發展中或後進國家塑造的這層持續宰制與剝削關係，甚至結合許多(本質上非資本主義的)附屬團體相互輸送，藉以壟斷經濟剩餘。甚者，對於許多尚未達到經濟年限的資產實施強制貶值，方便重新啟動下一輪更高獲利的再生產，此即原始積累在新的創造性破壞過程中持續重演，可稱為「奪取式積累」(Harvey, 2003; 2005)。近年，亦有學者以此重新觀察農村土地開發之投機模式，界定為「非經濟高壓手段之運用，來剝奪營生、生產或共有社會財富之工具，以供資本積累一種決定性的政治過程，藉此國家運用高壓權力來建立有利資本的關鍵生產條件——土地[在新自由主義下，這是一種]土地掙客國家，其主要職責是將農地強制轉換為工商住等開發資本」(Levien, 2011: 457)。

奪取式積累在臺灣農地流失中的應用

奪取式積累在臺灣農地流失的應用，台糖農地的流失會是一個貼切的例證。從台糖的結構及土地經營方式轉變來看，首先，透過民營化(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2006)，台糖公司開始逐漸

棄守早期國公營事業「節制私人資本」的社會調節理念，轉向營運績效與市場利潤為考量，已經浮現國家主導的奪取式積累模式，以接合新自由化議程，這是第一重奪取式積累。其次，近來藉由活化名義將土地或資產轉供開發使用(台糖公司資產營運處 2011)，一方面是加速原有農業資源的貶值，另一方面則以開發使用效益或未來新產業活動經濟價值，激化農業地景的創造性破壞，這可算是第二重奪取式積累。但更大規模的第二重奪取式積累，來自於各級政府以經濟發展之名，為開發工業區而強制徵收台糖土地。除了台糖土地之外，舉凡國家對於農地所為之徵收或區段徵收，幾乎都可視為遂行奪取式積累。不過，這些都可以進一步研究論證與批判。

參考文獻

- 1.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2006。台灣糖業公司，台糖六十週年慶紀念專刊——台灣糖業之演進與再生，臺南：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 2.台糖公司資產營運處，2011。台糖土地現況與未來利用管理策略，台北：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未印稿。
- 3.Empson, M. 2014. *Land and Labour: Marxism, Ecology and Human History*, London: Bookmarks Publishers.
- 4.Hall, D., Hirsch, P., and Li, T. M. 2013. *Powers of Exclusion: Land Dilemmas in Southeast Asia*, Honolulu: University of Hawaii Press.
- 5.Harvey, D. 2003. *New Imperialism*,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6. Harvey, D. 2005. A Brief History of Neoliberalism.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7. Harvey, D. 2006. Spaces of Global Capitalism: Towards a Theory of Uneven Geographical Development. London: Verso.
8. Levien, M. 2011. Special economic zones and accumulation by dispossession in India, *Journal of Agrarian Change*, 11(4): 454-483.
9. Wolford, W., Borras Jr., S. M., Hall, R., Scoones, I., White, B. (eds.) 2014. *Governing Global Land Deals: The Role of the State in the Rush for Land*, London: Wiley Blackwell.

地政活動紀實

1. 本系於 104 年 1 月 5 日共同與中華大學建築與都市計劃學系、銘傳大學都市規劃與防災學系假本校綜合院館進行地政規劃實務交流，分三場次發表 20 組規劃主題，各以交叉答詢方式競賽，相互交流學習。
2. 本系於 103 年 11 月 11 日邀請本系研究所畢業生吳健宇同學假綜合院館 270313 教室演講「將本求利？---我所接觸的房地產投資市場、分析與策略」。
3. 本系於 103 年 11 月 14 日邀請本校法學院傅玲靜副教授於綜合院館 270622 教室演講「土地規劃與開發行為之環境評估法制」。
4. 本系於 103 年 11 月 14 日邀請互動國際黃誌誠協理於綜合院館 270610 GIS 教室演講「地理資訊系統演進及業界發展」。
5. 本系於 103 年 12 月 4 日邀請台北市政府地政局土地開發總隊師俊倫股長假綜合院館 270313 教室演講「市地重劃實務問題探討」。
6. 本系於 103 年 12 月 11 日邀請德國阿亨工業大學建築及都市設計研究所 Dr. Wilhelm Schulte 於綜合院館 270612 教室演講「Hamburg: Hafencity-a new city in the city(Social housing in Hamburg)」。
7. 本系於 103 年 12 月 12 日邀請台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楊智盛股長假綜合院館 270105 教室演講「台北市容積移轉與容積銀行」。
8. 本系於 103 年 12 月 17 日邀請台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楊智盛股長假綜合院館 270205 教室演講「土地使用管制與土地變更-從工業住宅、師大夜市、頂新三重新燕土地爭議談起」。
9. 本系於 103 年 12 月 22 日邀請 RICS 亞洲區資深經濟學家 Mr. Andy Wu 假綜合院館 270114 教室演講「2015 Asia Economic and Property Outlook」。

榮譽榜

10. 本系於 103 年 12 月 23 日邀請前文化大學環境設計學院院長楊重信教授假綜合院館 270112 教室演講「都市計劃應有之公平正義與落實」。
 11. 本系於 103 年 12 月 23 日邀請房地產廣告企劃曾嘉翎假綜合院館 270313 教室演講「不動產企劃創意實例分享」。
 12. 本系於 103 年 12 月 24 日邀請成功大學工學院副院長曾義星教授於綜合院館 270621 教室演講「原來空間可以如此資訊」。
 13. 本系於 103 年 12 月 25 日邀請荒野保護協會王武郎講師假綜合院館 270301 教室演講「行腳臺灣海岸線」。
 14. 本系於 104 年 1 月 6 日邀請台灣世曦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地理空間資訊部吳錫賢副理假綜合院館社科院電腦教室演講「臺北歷史地圖探尋古今見聞」。
1. 本系大學部第 35 期(民國 60 年)、碩士班(民國 66 年)尤明錫學長榮任海巡署政務副署長。
 2. 本系大學部第 45 期(民國 70 年)、碩士班(民國 74 年)張治祥學姐榮任台中市政府地政局局長。
 3. 本系學士班同學 103 學年度甄試錄取各大學研究所名單如下：
 - (1) 國立政治大學地政學系碩士班：蔡亞倫、廖雅虹、鄒毅俞、黃詩霓、曹妤、林筱真、陳婉婷。
 - (2) 國立政治大學公共行政學系碩士班：謝丞堯。
 - (3) 國立台灣大學土木工程學系碩士班大地工程乙組：蔡亞倫、郭湘琳、鄒毅俞、陳婉婷、翁仕誠、鄭曜。
 - (4) 國立交通大學土木工程學系碩士班戊組：鄒毅俞、陳婉婷。
 - (5) 國立中央大學土木工程學系碩士班空間資訊組：陳婉婷。
 - (6) 國立成功大學都市計劃學系碩士班：梁瑋茜。

* 本學訊可至地政學系網站
(<http://landeconomics.nccu.edu.tw>)下載